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宋礼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宋礼名先生为副董事长，对聘任付永标先生、严新文先生、宋社吾先生、姚建平先生、赵辉女士、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聘任汪永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对委派姚建平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光福、李晓玲、汪渊、彭代银

2013 年 11 月 5 日